

证券代码：873552

证券简称：东丰股份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武汉东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11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熊桂林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经营周转需要，公司拟分别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

股份有限公司各申请贷款额度为人民币 1000 万元贷款，期限为 12 个月。贷款由公司股东、董事长兼总经理熊桂林先生和公司股东、董事柳丽女士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具体以银行与公司签订的合同为准。同时贷款为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行为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一百零五条规定，该情形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缓解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的资金压力，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发展的需求，公司关联方武汉猎鹰网安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不超过 300 万元的无息借款，拟用于公司阶段性资金周转需要，借款年利率为 0%，借款期 12 个月。公司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根据实际情况提取或归还借款的，无须另行履行决策程序。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无需提供相关抵押、质押，无第三方担保。同时上述借款为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行为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一百零五条规定，该情形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武汉东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武汉东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4 日